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目前國內醫學院校為數已多，而許多大學仍亟欲成立醫學院或「非醫學系」之醫學院，有鑒於國家資源有限，而醫學相關系所又需耗費巨資，學校向這方面發展，宜再加以審慎考量。
2. 第 2 項「遠距教學課程」的改進計畫第 3 點網路大學 48 門課及完成期限，宜再清楚說明。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未見說明來華就讀外籍學生人數及國內外師生互訪人數之多寡，國際化程度缺少此等指標。
2. 第 1 項英語授課的配套輔助措施，改進計畫不夠明確，94 年 12 月的完成期限也不盡合理，宜再思考評估。
3. 改進計畫中有關英檢不通過的補救方式不夠明確，所列出 95 年 7 月的完成期限宜再加強合理性。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1 項清江中心的轉型，中長程的改進計畫缺乏實質內涵，近程的改進計畫建議將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分開列出，以利追蹤考核。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通識教育之多項改進建議，均涉及對通識理念的認知，學校多未作具體回應，此點仍請學校在未來多做研究，甚至召開相關的研討會，由校內外人士就建議事項評估討論。
2. 第 1 項通識教育中心人力及經費資源，完成期限訂為 98 學年度，建議提早完成。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行政電腦化作業問題，改進計畫由紙本及電子文件雙軌並行，然後進入全面電子化，宜訂定執行期限，而所列的「已完成」並不符合事實。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對改善師資之 4 項建議均有明確回應，及訂定改進完成之時程，值得肯定，更期待確實執行。
2. 新進教師之培育除學校整體考量外，亦宜由院方做特別規劃，予以落實。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明確表達於 96 學年度落實改善文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問題，及改善中文、外文兩系師資員額以利教學，同時，建立教師指定參考書在圖書館不外借之制度，並檢討每堂上課時間，值得肯定。
2. 學校同意於 97 學年度完成教學評鑑之改善，值得肯定；教學評鑑之改善宜盡力針對「填寫不實」的缺點，設計改善。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對文學院所提之「十年圖書採購計畫」，宜請學校盡力予以支持。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善師資嚴重不足之情況，宜加快腳步。目前擬於 97 年度完成，其時效性差矣，宜提前至 96 年度完成。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善情況良好，唯教育學院之教師授課平均時數，宜加以鑑定，再者法學院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宜明訂之。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善情況良好，唯應加快腳步，提前至 95 年度。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不同學門學術論文的篇數差異甚大，「教師升等審定通則」中對篇數的規定，宜由各系所個別訂定之，尤其是數學系，過去幾年流失不少一流的學者。
2. 宜更具體說明如何解決地方偏遠的問題。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對於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及金額，教學設備經費以及研究方面國際化之推動與加強，宜有更具體之作法。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對於大學部實驗設備之加強，宜有更具體之作法。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建請學校提出整體性之具體作法，而非僅由各系提出改進計畫。

